

核定社保的工资基数

张先生来电咨询：“我们是西城区参保的单位，今年应该如何为职工核定工资基数呢？”据悉，6月以来，共计接到2791次来电咨询工资基数如何核定事项，此业务属于人力社保席每年6-7月份高频业务。

政策解答

一、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划归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管理，住房公积金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。用人单位(包括机关事业单位)“五险一金”2020年度工资在网上申报完成后，人社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、医保部门与公积金部门。

二、申报2020年度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的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7月25日。

三、用人单位以职工2019年度(自然年度)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2020年度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的依据，申报录入时，不做上下限的限制。核定时按照本市“五险一金”上下限规定分别核定。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。

四、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(<http://rsj.beijing.gov.cn>)申报“五险一金”缴费工资，网上提交，即时生效，无需提供纸介材料。

用人单位还可以使用“北京市社会保险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企业版”)软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。通过企业版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，需打印《北京市2020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》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用人单位和社保经(代)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使用“企业版”只能申报五项社会保险费，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需单独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另行申报。

五、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，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〉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5〕28号)规定，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申报2020年度“五险一金”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。

通过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机版”申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，需打印《北京市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》一式两份，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后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需单独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另行申报。

特别提示

1. 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申报“五险一金”的用人单位，社会保险费申报结果可随时查询，以托收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于本单位7月份托收日后、非托收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于7月25日后查询调整结果，调整不成功的，可再次申报。

2. 用人单位也可以登陆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(<http://gjj.beijing.gov.cn/>)或住房公积金柜台单独申报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。单独申报的，以单独申报的基数为准。住房公积金业务咨询电话010-12329。

政务



回声